# OCT07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045961 日期：2021年10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申请人寻求以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 高管/经理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曾连续一年受雇于“ 管理、高管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 ”，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主要为管理或高管性质的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提交受益人境外职责及美国拟任职责描述的结论相反，其已提交描述受益人在境外及美国实体职责的信函。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2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3，但我们的结论是，本案有必要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下述意见进一步审理并作出新决定。因此，本案将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查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一、分析

8 C.F.R. § 103.3(a)(1)(i)的规定指出，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否决的具体理由。此外，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时，必须充分解释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AAO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Cf. Matter of M-P-, 20 I&N Dec.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3 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的当事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对裁定提出上诉）。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忽视了已提交的证据，且未根据“ 新办公室 ”4标准分析申请人的资格。

A. 一年内在美国从事管理或高管职位

当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 新办公室 ”时，必须证明其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业务，以便在一年期限内支持一名经理或高管。为在运营第一年符合L-1非移民类别资格，法规要求申请人披露拟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美国投资规模，并证明拟设立的企业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见8 C.F.R. § 214.2(l)(3)(v)(C)。该证据应表明存在现实预期，即企业将成功并迅速扩张，从发展阶段走向全面运营，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合格职责的经理或高管。

本案记录不包含商业计划书，申请人也未披露其招聘计划、组织架构图（现有或拟设）、市场分析或其他证明性证据，以说明其预期如何在申请提交后一年内支持一名经理或高管。记录不包含在运营第一年末雇用更多员工以使受益人摆脱运营职责的时间表。尽管记录包含申请人雇用两名个人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供其任务、责任层级或在申请人业务运营中的职位描述。记录缺乏关于业务性质及其业务运营（拟设或实际）的证明性证据。审理主任不妨质疑申请人业务的性质，以及该业务是否将在申请提交之日起一年内支持一个主要为经理或高管的职位。

此外，申请人未澄清受益人将主要根据该法第101(a)(44)(A)条从事管理职责，还是主要根据该法第101(a)(44)(B)条从事高管职责。申请人必须清楚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该等职责属于高管还是管理性质。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职责将符合其中一种职位的要求。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一页信函，收件人为受益人，由境外实体的管理董事/合伙人签署，通知受益人其被调任至“ 美国办公室担任首席执行官[原文如此]/经理 ”。该信函通过转述法规，笼统概述了受益人拟任该职位的职责。然而，关于受益人受雇职位的结论性主张不足以满足要求。仅仅重复法规或法条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4 申请人于2020年1月成立，于2020年8月25日提交申请，并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表示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实际职责本身揭示了雇佣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8。若无额外证据，记录不足以确定受益人在申请人新办公室运营中拟任角色的性质。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 新办公室 ”主张的背景下充分描述了受益人拟在美国实体履行的职责。

B. 在境外从事管理或高管职位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高管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 ”5。该法第101(a)(15)(L)条。

关于受益人在境外的受雇情况，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使用境外实体信头的声明，表明受益人是该境外实体的管理董事/合伙人，并且是多个不同账户的授权签字人。该声明还包括对受益人该职位职责的笼统概述，该概述可适用于任何行业或业务中的任何高管或任何经理。该描述几乎未说明其在境外角色的实际性质。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实例和佐证文件，以证明受益人在境外履行了合格职责，例如财务监督、制定的战略计划和公司政策，或管理和解决的问题性事态。复述受益人含糊的岗位职责或宽泛表述的业务目标是不够的；法规要求详细描述受益人的日常岗位职责。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受益人在日常工作中活动的细节或解释。

申请人也未分配受益人在任何岗位职责上的时间，这进一步妨碍了对该职位重点的理解。因此，不仅不清楚该等职责属于管理还是高管性质，任何可能归入其中一类的职责也不能被认定为构成受益人的大部分职责。境外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在境外雇主中处于高级职位，然而，即使他管理或指导该业务，记录也未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条含义内的高管或管理职位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的分类资格。根据法条，该分类资格要求境外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高管或“ 主要 ”为管理。同上。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是主要履行管理或高管职责，还是非合格的行政或运营职责。

审理主任不妨进一步质疑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境外受雇情况的缺陷。

5 申请人并未主张，且证据亦未证明，受益人为该外国雇主所做的工作涉及“ 专业知识 ”。

II. 结论

由于审理主任未审查所提供的职责描述，也未结合新设办事处主张讨论资格要求，申请人未被给予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然而，上文指出的众多证据缺陷使得该申请无法获批。因此，本事项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还可通知申请人其他可能的拒绝理由。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